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39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40
中期股息	4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4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4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52
購股權	54
審核委員會	56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56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5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58
致謝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王青海(主席) 曹 忠(副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陳舟平(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李少峰(主席) 張文輝 陳舟平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王青海(主席)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簡麗娟 梁繼昌

公司資料(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七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23,737	10,445,482
銷售成本		(9,040,584)	(10,123,782)
(虧損)盈利總額		(516,847)	321,700
其他收入		29,900	28,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72	(13,9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8,547	194,72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575)	(80,270)
行政支出		(282,650)	(246,017)
融資成本		(354,881)	(281,081)
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742	274,7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7,992)	198,642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1,238	(32,030)
期間(虧損)溢利	6	(836,754)	166,61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28)	71,483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虧損		(17,77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77,99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	(20)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97)	69,799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02,90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57,07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80,702)	6,196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17,456)	172,808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9,494)	214,123
非控股權益		(217,260)	(47,511)
		(836,754)	166,612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2,353)	203,243
非控股權益		(225,103)	(30,435)
		(1,017,456)	172,808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港幣(6.92)仙	港幣2.62仙
— 攤薄		港幣(6.92)仙	港幣2.6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1,077	4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28,650	12,179,608
預付租賃款項		351,634	359,937
採礦資產		182,929	184,825
商譽		146,015	146,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4,718	7,573,677
股本投資	10	168,573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87,836
遞延稅項資產		45,842	45,822
其他金融資產		750,810	585,7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3,516	84,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a)	–	467,547
		21,063,764	21,857,108
流動資產			
存貨		4,050,692	4,068,4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2,124,328	2,896,78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2	728,019	966,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636	908,807
預付租賃款項		8,350	7,912
可退回之稅款		1,276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5,246	55,47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9,404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3,702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9,307	4,610
其他金融資產		123,030	308,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a)	609,824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9(a)	696,735	123,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989	1,846,927
		9,940,538	11,703,7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274,392	3,684,954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2	264,103	296,96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3	2,996,410	2,849,95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486,355	1,522,858
應付稅項		203,647	208,48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2	336,688	380,6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2	222,649	-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102,019	103,06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10,306,209	9,986,483
其他金融負債		4,591	5,17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999,634	1,009,995
		20,196,697	20,048,624
流動負債淨額		(10,256,159)	(8,344,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07,605	13,512,2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5	679,653	2,363,941
遞延稅項負債		30,750	33,034
		710,403	2,396,975
		10,097,202	11,115,2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790,661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66,796	8,357,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7,457	10,148,381
非控股權益		739,745	966,906
		10,097,202	11,115,2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833,650	265,357	729,686	190,446	51,979	2,671,049	9,567,094	1,130,167	10,697,261
期間溢利	-	-	-	-	-	-	-	-	-	214,123	214,123	(47,511)	166,61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時解除	-	-	-	-	(20)	-	-	-	-	-	(20)	-	(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4,407	-	-	-	-	-	54,407	17,076	71,4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 虧損	-	-	-	-	-	-	-	(77,994)	-	-	(77,994)	-	(77,994)
佑聯營公司之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	-	-	-	69,799	-	-	(57,072)	-	-	12,727	-	12,727
期間之全面收益 及開支總額	-	-	-	-	124,186	-	-	(135,066)	-	214,123	203,243	(30,435)	172,80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撥回	-	-	-	-	-	-	(3)	-	-	3	-	-	-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	-	-	-	(81,754)	(81,754)	-	(81,75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2,029)	(2,029)
確認投訴補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9,829	-	-	-	-	9,829	-	9,8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35,076	3,133,915	22,611	33,325	957,836	275,186	725,128	55,380	51,979	2,807,976	9,698,412	1,097,703	10,796,1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基金	證券投資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c)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原列呈列 (經審核)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164,238)	51,979	2,744,861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 會計政策變動 (附註2)	-	-	-	-	-	-	-	(144,568)	-	144,568	-	-	-	
— 經重列	1,790,661	3,530,626	22,611	33,325	1,127,561	284,623	726,372	(308,806)	51,979	2,889,429	10,148,381	966,906	11,115,287	
期間虧損	-	-	-	-	-	-	-	-	-	(619,494)	(619,494)	(217,260)	(836,754)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5,485)	-	-	-	-	-	-	(25,485)	(7,843)	
投資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虧損	-	-	-	-	-	-	-	(17,770)	-	-	(17,770)	-	(17,770)	
佑聯豐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26,697)	-	-	(102,907)	-	-	(129,604)	-	(129,604)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182)	-	-	(120,677)	-	(619,494)	(792,353)	(225,103)	(1,017,45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附註5)	-	-	-	(4,987)	-	-	-	-	-	4,987	-	-	-	
轉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323	-	-	(323)	-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2,058)	(2,05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1,429	-	-	-	-	1,429	-	1,42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90,661	3,530,626	22,611	28,338	1,075,379	286,052	726,695	(429,483)	51,979	2,274,599	9,357,457	739,745	10,097,202	

附註:

- 重估儲備指(i)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股權(為51%)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及(ii)於本期間出售之前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異,有關差異乃將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作出有關轉撥乃由於其用途經已改變,不再如過往數年般作自用。
-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不得分派,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
- 不可分派儲備指將以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充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39,258)	(61,834)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存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007)	(84,2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12)	(55,59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02,068)	(35,7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2,652)	(3,051)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190,315	141,787
應收委托貸款還款		86,14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5	27,502	-
已收利息		22,578	12,627
聯營公司還款		4,397	6,862
其他投資活動		25	86
		(34,978)	(17,297)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新增借款		6,129,245	3,897,483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391,043	550,500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22,649	47,539
償還銀行借款		(7,533,705)	(4,186,727)
支付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43,997)	(48,442)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償還予) 墊付自一名股東之最終 控股公司之款項		(2,058)	(2,029)
支付股息		(1,050)	1,690
		-	(81,754)
		(837,873)	178,2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012,109)	99,1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6,927	1,702,69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829)	9,0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989	1,810,87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0,256,159,000元,其中流動負債港幣10,306,209,000元歸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全數應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經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及相關之後續修訂，其生效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投資物業之計量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採用公平值模式，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而收回，惟倘該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為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審查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合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被推翻。

至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確定，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合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未有被推翻。

由於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繼續以能反映實體預期就收回該資產賬面值所使用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之基準，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毋須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在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確認約港幣314,000元的遞延稅項並未進行追溯調整，原因是數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經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及相關之後續修訂。本集團已選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為有關準則的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進行評估當日)，並且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提供額外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之數額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數額之間的差額，會於首次採納日期確認為期初累計溢利及證券投資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適用於在首次採納日期已不作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外，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引進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按照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分類及其後按各自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情況下，方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統稱「攤銷成本準則」)。如不符合以上兩項其中任何一項準則，債務工具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然而，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須於其後考量減值。

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外，所有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持有金融資產的目標純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此外，董事確定，本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亦非持作買賣用途，僅因中期或長期的策略性目的而持有。因此，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董事認為，相對於在損益反映公平值的變動，此提呈方式更具實質意義。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及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過往期間出現減值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4,568,000元，現已由期初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已增加港幣144,568,000元，而證券投資儲備則減少相同金額；
- (ii)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iii)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v)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下表顯示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10)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2,228	42,228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10)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5,608	145,608
其他金融資產：商品遠期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3,840	893,8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221,527	2,221,527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66,230	966,230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681,362	681,36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55,476	55,47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0,750	10,75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3,702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附註1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610	4,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9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502,600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a)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590,943	59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846,927	1,846,92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其他全面開支、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於本中期期間進一步下跌以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下跌，長期大幅低於其各自的成本，故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的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確認港幣17,770,000元及港幣931,519,000元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並計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已增加約港幣17,770,000元，而就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增加港幣267,145,000元，其他全面開支亦增加港幣284,91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已增加約港幣284,915,000元，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報的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儲備亦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而減少港幣284,915,000元。上述事項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減少港幣3.18仙。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一項重大改變，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重新計量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負債分類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053,801	57,633	1,963,871	446,686	1,746	8,523,737
分部間銷售	29,628	—	—	544,673	—	574,301
分部營業額	<u>6,083,429</u>	<u>57,633</u>	<u>1,963,871</u>	<u>991,359</u>	<u>1,746</u>	<u>9,098,038</u>
對銷						(574,301)
集團營業額						<u>8,523,73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655,461)</u>	<u>(18,639)</u>	<u>(34,015)</u>	<u>(35,829)</u>	<u>3,045</u>	(740,899)
利息收入						22,578
中央行政成本						(32,237)
融資成本						(354,8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582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7,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3,742</u>
除稅前虧損						<u>(837,9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7,305,940	57,329	2,413,345	667,122	1,746	10,445,482
分部間銷售	7,389	-	-	430,641	-	438,030
分部營業額	<u>7,313,329</u>	<u>57,329</u>	<u>2,413,345</u>	<u>1,097,763</u>	<u>1,746</u>	<u>10,883,512</u>
對銷						<u>(438,030)</u>
集團營業額						<u>10,445,48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	<u>33,215</u>	<u>(16,555)</u>	<u>213,584</u>	<u>6,329</u>	<u>(3,578)</u>	<u>232,995</u>
利息收入						12,627
中央行政成本						(38,265)
融資成本						(281,0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2,328)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44)
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4,738</u>
除稅前溢利						<u>198,642</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利息掉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	4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7	1,959
	807	2,387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136	31,713
	943	34,10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181)	(2,070)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38)	32,0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所以毋須就溢利支付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主要原因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通知，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就二零零八年注入之新資金所應佔之溢利部分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下之稅務優惠。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的收益(附註) 15,559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7,502
----	--------

出售帶來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27,502
--------	--------

附註：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過往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乃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投資物業而出現。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9,843	223,2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82	25,175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29	9,829
	284,954	258,229
採礦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	1,8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03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6,438	424,972
	430,641	430,95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787)	—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05	2,328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67,965)	(197,057)
	(68,547)	(194,729)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已計入存貨成本	87,965	77,057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29,741	255,701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2,059	23,335
總借款成本	361,800	279,036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38,162	30,715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a)	(45,081)	(28,670)
總融資成本	354,881	281,081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382)	(234)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呆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	(75)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c)	107,054	(7,3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78)	(12,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b)	(18)	1,276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b)	-	44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b及d)	(17,56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15,559)	-
其他稅項支出	20,730	17,654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已計入行政支出	10,041	6,143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b)	2,751	12,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期間(虧損)溢利(續)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5.01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厘)計算。

附註b: 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售價下跌而低於其成本值。因此，於本期間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撥備港幣107,054,000元。

附註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之權益由27.22%增加0.39%至27.61%，原因為首鋼福山資源回購其股份，令本集團應佔首鋼福山資源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17,564,000元，並作為視作增持權益收益入賬。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1,754,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19,494)	214,123
聯營公司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作出調整	(146)	(469)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619,640)	213,6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8,953,306,227	8,175,381,21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附註)	-	9,135,577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3,306,227	8,184,516,791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估計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期期間內並無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能力之金額約為港幣199,1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198,739,000元)，其中港幣84,2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84,568,000元)乃轉撥自往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0.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24,458	42,228
非上市投資：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144,115	—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附註)	—	145,608
合計	168,573	187,836

附註：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續)

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已被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按此呈列該等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比較於損益賬反映公平值變動更具意義。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628,952	2,224,290
61至90日	70,774	170,118
91至180日	293,997	428,451
181至365日	130,605	73,922
	2,124,328	2,896,7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金額約港幣298,3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822,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將約港幣20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2,432,000元)的未收回應收票據授予本集團若干債權人，惟有關款項於到期前將繼續確認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有應收票據均於相關票據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7,785	599,655
61至90日	127,136	113,680
91至180日	350,806	229,068
181至365日	1,234	19,367
1至2年	1,058	4,460
	728,019	966,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6,897	202,232
91至180日	23,574	18,765
181至365日	25,579	12,111
1至2年	9,233	43,718
2年以上	38,820	20,142
	264,103	296,9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996,272	2,731,018
91至180日	—	118,797
1至2年	138	140
	2,996,410	2,849,955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364,163	2,647,314
91至180日	714,833	705,341
181至365日	131,538	275,657
1至2年	60,632	46,038
2年以上	3,226	10,604
	3,274,392	3,684,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造銀行貸款港幣6,129,2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897,48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定息銀行借款按介乎3.47厘至9.80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厘至10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浮息銀行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0.9厘至2.5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52厘至2.2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按介乎1.28厘至2.97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2厘至2.2厘)之年利率計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之年利率計息，即按1.53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率(「貸款率」)或貸款率加或減5%至30%計息，即按介乎5.20厘至9.0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厘至7.93厘)之年利率計息。

所得款項已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港幣7,533,7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4,186,727,000元)之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將港幣1,528,562,000元之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本集團不可無條件地將該等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延遲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因此，相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396,408,000元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於報告日期，有關條件已於相關銀行作出修正後重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包括已向銀行貼現金額為港幣298,30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2,822,000元)之貼現票據。

1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5.56厘之年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厘至6.56厘)計息，為數港幣146,55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075,000)之不計息款項除外。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增加(附註a)	10,000,000,000	2,0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4,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75,381,214	1,635,076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發行之股份(附註b)	<u>777,925,013</u>	<u>155,585</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8,953,306,227</u>	<u>1,790,661</u>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增加至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普通股)。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每股港幣0.71元發行777,925,013股股份，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發行價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市價釐定。

所有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 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396,244	445,936

19. 資產抵押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1,306,55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3,543,000元)。
- 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及寶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作出之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產總值分別為港幣156,304,000元及港幣183,587,000元。由於相關銀行借款已於期內悉數償還，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相關抵押。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101,4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03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作出之抵押。
- 以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1,446,500,0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500,000股)股份作出之抵押，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為港幣2,878,53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36,035,000元)。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淨值港幣303,59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9,682,000元)之廠房及機器作出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是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其為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受首鋼集團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20(a)(I)至附註20(a)(III)內披露。

(I)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貨	(a)	2,017,310	1,403,628
本集團購貨	(b)	4,622,817	5,441,536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c)	1,430	1,729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d)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e)	42,367	48,705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f)	1,602	1,602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g)	76	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h)	32,059	23,335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i)	34,670	33,675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j)	—	10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k)	12,851	77,283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1) 與首鋼集團之交易(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鐵礦石及廢料。
- (b)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
- (c)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單位。
- (d) 管理費乃就獲提供之管理服務向本公司股東首鋼控股支付。
- (e)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g) 本集團就租用場地與首鋼控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 (h) 首鋼總公司及Shougang (Hong Ko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所收取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按介乎5.56厘至6.31厘及6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56厘及無)之年利率。
- (i) 首鋼集團就所提供之加工、維修保養及運輸服務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 (j) 本集團就提供鋼板加工、運輸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 (k)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結餘(續)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向首鋼集團支付港幣23,16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5,639,000元)，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12、13及16。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6,051,5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11,947,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實體之交易／結餘

除附註20(a)(I)及20(a)(II)所披露之與首鋼集團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亦與屬於國家控制實體的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b)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結餘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995	5,266
退休福利	258	25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29	8,525
	<u>7,682</u>	<u>14,049</u>

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訂，並已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21. 比較資料

若干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中期間，向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約為港幣255,564,000元，已與應收票據墊款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38頁的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此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進行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中國首鋼集團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商品貿易和航運。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的權益，亦在國內一鐵礦石生產商持有近68%的權益。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售價受壓，加上市場需求疲弱，嚴重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核心鋼材製造業務，這些是整體鋼鐵行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來自焦煤生產的聯營公司福山的溢利亦稍有下降。原材料，尤以鐵礦石，是我們最重大的生產成本，期內鐵礦石價格處於高位（儘管期末及相對去年同期已大幅下調），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打擊。而且，行業產能過多導致的供需矛盾亦令鋼材市場整體弱勢。

集團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19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溢利淨額港幣214百萬元，其中應佔鋼材製造分部虧損為港幣747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187百萬元；集團今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524百萬元，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6.9仙。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8,524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8%。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銷量及平均售價向下。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9,0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重報)港幣10,124百萬元，下降11%。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6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港幣958百萬元。

稅后(虧損)/利潤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19)	214
加/減：Mt. Gibson鐵礦石承購 協議公平值虧損(盈利)	20	(120)
加：員工認股權費用	1	10
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598)	104

融資成本

本年中中期融資成本為港幣3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以換取高增值成長。

佔聯營公司業績

期內，我們分別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福山攤佔了港幣33百萬元虧損及港幣262百萬元的淨利潤。

稅項

本年中中期我們的淨稅務收入港幣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支出港幣32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659,906)	(146,197)
秦皇島板材	100%	(87,542)	(40,458)
小計		(747,448)	(186,655)
2. 礦物開採			
福山	27.6%	279,721	265,184
首秦龍匯	67.8%	(35,558)	(15,841)
小計		244,163	249,343
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			
貿易集團	100%	(1,043)	93,555
4. 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18,738)	(19,928)
5.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33,154)	9,485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 協議公平值(虧損)／盈利	100%	(20,000)	120,000
公司自身	100%	(43,274)	(51,677)
小計		(96,428)	77,808
合計		(619,494)	214,12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屬過渡性困局。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4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87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 產量				
首秦	1,306	1,280	857	855
秦皇島板材	—	—	292	334
小計	1,306	1,280	1,149	1,189
變化		+2%		-3%
(ii) 銷量				
首秦#	319	326	850	849
秦皇島板材	—	—	258	319
小計	319	326	1,108	1,168
變化		-2%		-5%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分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5,742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10%。主要原因有二：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鋼材製造(續)

首秦(續)

- (i) 寬厚板銷量持平，但除稅平均售價只有港幣5,250(人民幣4,28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及
- (ii) 鋼坯銷量微降，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4,040元(人民幣3,293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0%及淨虧損港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虧為港幣407百萬元，對比去年毛利額港幣167百萬元，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660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7%。銷量及售價因市場羸弱而下降，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4,736元(人民幣3,86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8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40百萬元。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339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0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4%及11%；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280百萬元，包含了視作增持股權的溢利港幣18百萬元。

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穩步增長，中期維持供需缺口，鋼企新設高爐規模龐大對焦煤品質要求也更嚴格，對其價格有支撐。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礦物開採(續)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期間，首秦龍匯為了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減產，影響了整體的產出，銷售約69萬噸球團，與去年同期相若，平均售價則下降15%至港幣1,372元(人民幣1,118元)。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991百萬元，集團承擔淨虧損為港幣36百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為港幣16百萬元。

鐵礦石市場在中期價格隨鋼鐵行業走跌偏弱，我們預計首秦龍匯短期業績受壓。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SCIT Trading Limited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9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貿易集團籍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14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上年同期的125萬噸為多，但平均售價下跌近25%，而亦因市場呆滯被迫讓利令利潤大幅滑坡。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產生在本期的淨虧損港幣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94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能力，本分部的業績預計會逐步改善。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港幣1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20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並將於本年內屆滿。運費低企的環境除了因為新船付運外，國外需求增長放緩亦有影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期內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33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9百萬元。

在鋼簾線市場擴能過快及重複建設下，市場劇烈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屬過渡性困局。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0,688	12,188
—來自母公司	1,000	1,010
—來自關連公司	223	—
小計	11,911	13,1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3	2,940
淨債項	9,778	10,258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1,268	23,346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6%	44%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2%	31%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7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5百萬元。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1億元(已發行89.53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4,7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分。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分。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展望

鋼鐵行業既富挑戰性亦是社會的支柱產業。業務屬週期性及必定面對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經濟波動和原材料成本，而短期內難以看到行業供需結構逆轉。為了應付這些挑戰，我們已推出了一些措施以保障核心業務，這包括了凍結非必要資本開支，經濟煉鋼及在個別時間增加停產檢修。同時，我們持續開拓新市場吸納我們的高端產品，如石化業及風電業領域。這些努力將為集團帶來長遠益處。

在“穩增長”的背景下，如基建、保障性住房建設都會拉動對鋼鐵的需求，在需求回暖的支撐下，鋼鐵行業的盈利估計將會緩慢好轉。我們繼續推廣我們的板材產品為客戶“首選之板”，並以技術創新及在母公司首鋼集團支持下，提高自己的市場競爭力。

近期鐵礦石價格向下，若能持續有助舒緩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股東的回報，並在現階段的困難中承諾執行長期的策略。我們財務實力強大並配備充足以應付目前的挑戰，並將繼往開來確保集團取得成功。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5,000,000	75,000,000	0.83%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20,000,000	0.22%
張文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35,000,000	0.39%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	45,000,000	0.50%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	12,590,000	12,590,000	0.14%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	7,59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01%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寶佳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74,350,000	82,002,000	4.26%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44,414,000	52,066,000	2.70%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	7,652,000	0.3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6,592,000	24,244,000	1.26%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寶佳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寶佳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 權益之身份	於首鋼資源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鋼資源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	3,000,000	0.05%
陳舟平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6,000,000	0.11%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鋼資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鋼資源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鋼資源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14,625,699	47.07%	1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30.80%	1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768,340,765	8.58%	1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2
李嘉誠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受託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455,401,955	5.08%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6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李少峰	20,000,000 ¹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張文輝	3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陳舟平	45,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葉德銓	8,000,000 ²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4,590,000	12.03.2003	12.03.2003 – 11.03.2013	港幣0.280元
	12,590,000			
簡麗娟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黃鈞黔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梁繼昌	1,500,000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82,090,000			

購股權(續)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可認購 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集團僱員	13,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13,000,000			
其他參與者	50,000 ²	23.08.2002	23.08.2002 – 22.08.2012	港幣0.295元
	50,000,000 ¹	20.12.2007	20.12.2007 – 19.12.2014	港幣2.944元
	50,050,000			
	245,14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2. 於本報告期結束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緊隨該等購股權行使期的下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惟該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方可生效。上市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授出，因此，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生效當日起，二零零二年計劃即告終止。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本公司並沒有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度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有三名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a) 本公司主席王青海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由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轉任為首鋼總公司之董事長。
- (b)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c)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起辭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簽訂有關(i)遠期外匯及貨幣期權額度80,000,000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70,000,000美元(「額度二」)之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 (b) 根據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與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6%股權的附屬公司)就有關人民幣28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貸款合同,首鋼總公司在該貸款的貸款期內未能履行以下任何一項保證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事件時該貸款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i)首鋼總公司將持有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51%權益;(ii)首鋼總公司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權益;及(iii)首鋼總公司的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00元。首秦須於最後到期還款日(即首次提款日起計的第一年屆滿日)償還該貸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